

# 龍鳴叢刊

財政的改革及經濟的建設

中日戰爭的宿命

人才的出路

最後的勝利

遼東張元夫撰



# 財政的改革及經濟的建設目錄

弁言

## 財政的改革上

第一 餘價歸公

第二 改分利的國稅爲國稅的酬庸制

第三 擴大現在契約的登記實行私有的登記制度

第四 改良稅收機關行例獎特獎之制

第五 法幣的增加之標準

## 經濟的建設下

第一 整個計劃

財政的改革及經濟的建設目錄

六

MG  
D693.09  
420



3 1799 3213 6

財政的改革及經濟的建設目錄

第二 分區建設

第三 籌集資本

第四 人事組織

結論

# 中日戰爭的宿命目錄

序

- 一 中日的戰爭
- 二 日本侵略的因素
- 三 民族性的侵略
- 四 中國抗戰的價值
- 五 國際性的衝突
- 六 世界的戰爭

中日戰爭的宿命目錄

# 人才的出路目錄

序

## 第一 歷史的已往之出路

一 三代以前

二 戰國至秦漢

三 唐宋以後

## 第二 現在的出路之如何

一 歷史上之關係

二 政治上之關係

三 教育上之關係

人才的出路目錄

## 第三 人才的應有之出路

- 一 政治之改造
- 二 教育之改進
- 三 青年之自覺

## 第四 結論

- 一 已往之沿革
- 二 將來之演進

# 最後的勝利目錄

序

- 一 地方自治與國家自治
- 二 自足自給與互助互利
- 三 地方的社會主義
- 四 人類的生存中心
- 五 集體的集團
- 六 機器的進步
- 七 新家庭主義之建設
- 八 產業團體與學術團體

最後的勝利目錄



最後的勝利目錄

- 九 東方文化  
十 人事科學  
十一 孔子與世界  
十二 佛學與人類  
十三 相對論與相待論

龍鳴叢刊之一

財政的改革及經濟的建設

## 弁言

中國自九一八而後。漸知注重經濟之建設。自淞滬抗戰以來。益知經濟建設之不容緩。惟現在所謂經濟之建設。多就一地方之情形。及一部分工商業之計劃而言。竊以國家之生存。是由於整個經濟之發達。非整個之建設。無以顯其生存之獨立。各國近來。自足自給之呼聲日高。而國際之經濟集團。亦愈演愈烈。夫自足自給。本爲立國之原則。經濟集團。乃以工商業爲中心之國家。不得已之出路。中國地大物博。完全一自足自給之國家也。亦一整個之經濟集團也。以經濟集團之目的。而謀自足自給之生存。是爲建設中國唯一之要義。言經濟之建設。則必聯及財政之整理。言財政之整理。亦必涉及經

濟之建設。財政與經濟之作用。兩者是一事也。中國財政。究應如何之改革。經濟究應如何之建設。是研究中國之建設者。最大之前提。對日抗戰以來。經濟之需要。已成舉國集目之中心。而戰時財政如何之整理。又爲今日亟待解決之一問題。茲就個人。素日研究之所得。參以戰時國家之情形。撮其綱要。略舉梗概。而成中國「財政的改革及經濟的建設」之方案。雖不敢謂之至善。或亦有關國家前途之整個之利害耶。

民國二十六年九一八遼東張元夫撰於滬濱

# 財政的改革及經濟的建設

## 財政的改革上

在長期抗戰期間。財政應如何計劃。始能應付一切。爲今日第一重大之事。亦即目前亟待解決之一問題。竊以研究此問題之人。多偏重於錢幣之數量。而忽略錢幣之本身之作用。錢幣、非人生直接之目的。人生之目的。是在貨物。而貨物之來源。乃地力、與人力、所生之結果。錢幣、係地力物力同人力結果的、代價之紀錄。國家財政之窮富。即社會經濟之榮枯。一時代社會經濟之組織。即是一時代社會生活之狀況。研究國家之財政。必須注意社會之經濟。建設一時代之經濟。即使一時代之人力、物力、地力、三種力量。發生一整個的

## 、活潑之作用而已。

國力。卽此人力物力地力三者。整個之力量。此人物地三者。整個力量如何之組織。卽政治經濟之能事。

世界各國之捐稅。皆以『分利』爲原利。卽分人民所得之利。以爲利也。在工商國家。當經濟繁榮之時代。人民所得之利益旣厚。故國家所分之收入亦多。一旦市場滯塞。貿易減少。所得利益之機會旣少。而國家之財政。無一不陷於困窮。卽完全以『分利』爲捐稅之制度之過也。

賦稅之原理。是以平均爲原則。以國家之欸。修一鐵路。建一水利。而所得利益之最多者。是在鐵路兩旁。及水利區內之人民。推而至於屯墾之經營。亦是市場屯墾區域以內之人民。得利最多。而經營之

代價。乃全國之公款也。所謂以平均爲原則之捐稅。事實之表現。完全不均不平。現代賦稅之『分利』的制度。非從事於根本改革不可。改革今日之捐稅制度。其合理之辦法如下。

第一、應由國家。就土地之所有。直接創利造利。以其所得之『餘價歸公』。而代替『分利』的制度之收入。

第二、改正現有『分利』的國稅制。爲國稅『分利』的酬庸制。

第三、擴大契約的登記。實行一切私有的登記之制度。

第四、稅收機關。如何之改良。

第五、法幣應如何之增加。茲分述於下。

第一、餘價歸公。

龍鳴叢刊之一

土地、爲一切物質生產之本。人民、又是土地一切生產物質之原動力。有土地、有人民。而經濟財政無辦法。皆是所爲的方法、之不得其道也。中國地廣人多。未曾開發之地方。既厚於各國。而開發邊省之利。尤大於內地。此種有待於開闢偉大之地方。實爲建設現代中國。唯一之出路。亦是增加今日國家的收入。唯一之辦法。

馬克斯所謂剩餘之餘價。是指私人之生產而言。此指國家之生產而言。一是物質的。生產增加之餘價。一是土地的。生產增加之餘價。

例一 凡鐵路建設之地帶。左右數十里以內之地價。皆比原價

。增加一倍。吉黑境內。建設鐵路之地帶。地價有增至二三倍之多者。如三十里以內。增加一倍。六十里以內。增加三分之二。百里以內。增加三分之一。平均計算。亦按照陝甘各省地價。每畝平均。不過二三十元。青新兩省在十分之七。



。一畝只在十元左右。是就已耕種之田地而言。如每畝增加一倍。亦不過三四十元。較之內省繁榮之地。仍可再增加一倍。至兩倍之多。一方里、合五百四十畝。每畝增加二十元。則一方里。可以增加一萬餘元。如平均計算。則百里以內。至少可增加七十餘萬元。合路的左右兩旁計算。共增一百四五十萬元。即修鐵路一里。則鐵路兩旁。百里以內之地價。可以增加一百四五十萬元。如修十里。即可增加一千四五百萬元。如修百里千里。即可增加一萬四五千萬元。至十四五萬萬元。任何之利。殆無過如此之大者。至於辦法。在修築鐵路之先。

第一、測定路線之後。即將沿線兩旁百里以內。土地之「所有權」按照相當應有之時價。完全由國家指定收買。收買其所有權。與立時收買其土地不同。即假置收買。亦無須付給地價。第二、俟鐵路

成功以後。交通便利。土地價值。增加到相當之時期。再就現有之時價。平均作一標準之地價。由此標準價值之內。除去未修鐵路以前。所定之時價。其格外增多之價。即所謂之『餘價』。此種『餘價』。完全由國家修鐵路而增加。故理應『餘價歸公』。所謂『餘價歸公』之辦法。國家應由所得餘價之內。分給原有之地主若干。至少以三分之一爲限。最多不得超過其原價之半。此外並與原有之地主。以耕種及居住之優先權。如原地主。能加價收買。又應予以時間上。及以土地抵借。財政上之方便。人民以無代價。而享意外增多之利。以國家之力。爲地方造利。爲人民增利。而以所得之餘利。歸於國家之公有。此乃天經地義。

誠如以上所言之方法辦理。修築一里鐵路。而沿路兩旁之土地。

可增加一百四五十萬元之地價。除分給原地主。原價之半以外。尚可餘七十餘萬元。準此以推。修築十里。可餘七百餘萬元。修築百里。可餘七千餘萬元。修築千里。即可餘七萬萬元。修築萬里。即可餘七十餘萬萬元。任何建設之利。亦無如是之大者。只要國家。用人得當。事前事後。對於土地之定價。能得其平。人民即無可反對之理由。初辦不妨。將土地之原價。從多指定。增價以後。所定之價。酌爲提高。則人民自然樂從。

政府以國家之力。以建設一地方。以一地方建設所得之利益。以平均各地方人民之負擔。天下利國利民之政。當無過於「餘價歸公」之善者。居今而言富國利民之策。是以修造鐵路爲先。而抗敵理財。亦以修造鐵路爲急務也。

以上辦法。與沒收私有土地之主義不同。亦異於現在徵收人民土地之法律。此種辦法。初創似屬非常。認爲關係如何之大。如真切實做去。絕無任何之困難。是一極平常極易辦到之事也。

例二 凡有水利建設之區。其區內之地價。至少亦比未建設水利之前。增加一倍。如仿照以上修築鐵路。收買土地所有權之辦法。是則能建設幾百千萬畝之水利。國家即可增加幾萬萬幾十萬萬元之收入。

例三 以現代之機械。加以中國所有之人力。用之於大規模集中的農場之屯墾。單就西北陝甘川滇青新各省而言。可以開闢之良田。至少亦有幾百千萬畝。開闢之後。即以每年三分之一。所得之租價歸公。則國家之收入。亦可增多幾百千萬也。

以上三項。僅就所增之餘價而言。至於一般的生產之增加。直接

的間接的。更不知幾十百千萬萬元。因生產全量之增加。而國家『分利』的所得之捐稅。亦不止增加幾百千萬元。

就中國之全國計算。可以增加一倍地價之鐵路。至少亦有十萬里。可以建設水利。可以開闢墾屯之田地。至少亦有十萬萬畝。眞能行「餘價歸公」之辦法。盡量做去。則中國所餘存之國力。至少亦在一千餘萬萬元。即西北一方面。可以建設之利益而言。亦有三五百萬萬元之多。如用所有之十分之一二。即可抗今日之敵而有餘矣。

### 第二改分利的國稅。爲國稅的酬庸制。

國家對於捐稅。視爲人民之義務。然同一國民。所担负之義務。有幾十百元。以至幾千、幾萬、幾十萬、幾百萬、幾千萬元、相差之不同。如以所担负捐稅愈多。則受於國家所保護之財產亦愈大。國家

固以保護人民之財產爲天職。惟國家最高之目的。是在提高人民生活。而增加國家所有之生產。爲第一要旨。國家對於一般能增加生產。負擔捐稅最多之人民。僅與以消極之保護。不能加以積極提倡而獎勵之。是絕不足以盡國家應有之本職。欲救正此種缺憾。惟有改良現有之捐稅制。則「國稅的酬庸制」爲唯一之辦法。

人人皆知國家對於身家關係之密切。而人人對於身家之觀念。終較對於國家之觀念爲重。則以國家關於個人之利害。終不若身家關於個人利害之深切。中國身家之觀念最重。亦卽中國身家之利害。關係於個人之最深切。人民身家之利害。關於本人方面。除其應有之生活外。不外旅行、疾病、及年老之需要。至對於子孫之方面。則不過教育、婚嫁、及繼續之問題。所謂「國稅酬庸」之制。卽由國家平均規

定。人人應有的納稅之額數。

按累次所納之捐稅。逐年加算。必須滿足一千元以後。始能享受酬庸之待遇。如終身所納之捐稅。不

滿一千元者。即終身無酬庸待遇之享受。如一次捐稅。即滿一千元。或超過一千元者。即立時有享受酬庸之待遇。則負擔一千元以上者。一

萬元以上者。及十萬元以上、百萬元以上、千萬元以上者。各按其所納數目之多寡。就其個人所需要之利害。由國家給以旅行醫藥養老之方便。就其供獻於國家代價之大小。與其子孫以小學中學或大學之教育費。及婚嫁之補助費。如其供獻偉大。酬及其子。酬及其孫。甚至酬及一世、二世、或三世、四世、五世之子孫亦可。

國家對於個人之利害。既同於身家之利害。則人人自能以對於身家之觀念。以盡力於國家。人人能盡力於國家。如人人之供獻於身家者。不但國家的捐稅。可以特增而大增。而國家的組織。亦將成一政

治上理想之國家矣。是則「國稅的酬庸制」。不但爲整理現在戰時的財政。必須之方案。亦爲建設中國財政的制度。必有之出路。亦爲世界稅制的改革。唯一之方法。

第三擴大現在契約的登記。實行私有的登記制度。

所有的行政。皆是調查統計於前。而研究實行於後。此調查統計、同研究實行之中間。唯一之標準。即是登記。「登記制度」。必爲將來行政。一切之根據。對於財政之整理。尤以實行登記。爲唯一之基礎。

第一、人民現有之契約。須分別經行政司法機關之稅契登記。始爲有效。應一律改爲登記制。由國家專門制定一種登記法。爲地方一種重要之行政。以登記手續。替代一切現有之契約。當事人。以各該地之登記證爲憑。登記內



容。應由官署抄錄一取消房地契約稅。及司法登記之手續費。一律改爲登記副本。給當事人。  
記費。成爲一種經常之國稅。

第二、所有不動產。以及營業之資本。均須一律登記。如有改組或轉讓之時。即須重新登記。

第三、私人存款。如在一千元以上。亦須登記。動產與不動產。既同受國家合法之保護。即應同負。對於國家所保護的。應納之義務。凡未經合法登記之私款。即不得享受合法登記的營業。亦不得作爲購置合法的產業之資本。所謂私款之登記。除證明其爲合法之所有權而外。應絕對不受任何之拘束。不動產之登記費。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動產之登記費。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五。

第四、貴重之物品。有藝術及歷史之價值者。亦須登記。如有盜

竊。或遺失之時。則易於究查。所納之登記費無幾。而所受保護之利益實大。

社會之情形日繁。人事之關係日密。登記之制度。亦日趨重要。私有制度登記。將來之演進。必成爲社會政策。一極重要之制度也。

私有登記。不惟財政整理之一重要步驟。對於政治的改進。社會的澄清。亦有莫大之效率。如實行私有登記費之後。則一般營業稅。及一部分所得稅。須重行改正。是有待於詳細之規定。

#### 第四、改良稅收機關。行例獎特獎之制。

「例獎」卽按照現有平均之收入。指爲定額。再以定額之外。所增加之總數。提出十分之一。作爲徵收人員之獎金。「特獎」是合各地稅收機關。額外增加之總數。提出百分之五。作爲特獎之獎金。特

獎之人數。以各稅收機關。全體人員十分之一爲限。特獎之標準。以行政成績之優劣。同額外增加之多寡。兩者平均計算。爲受獎人員名次前後之標準。自第一名、第二名、以至若干名。第一名獎金。必須特別加多。至少亦得十萬元以上。能多尤爲有效。必使爲公者。比爲私者有利。始能使人人忘私而爲公。實行以上之辦法。第一、稅收人員之薪金。必須格外加厚。第二、攷核責成之條例。必須特別加嚴。此外人員之進退任用。亦須有確實之保障。責成與待遇。兩者必同時並用。始能發生有效之作用。就現在稅收之情形。眞能發生有效的整理之作用。除關稅外。至少平均。亦可增加一倍之多。

科舉時代。五年之中。只有狀元一名。而得下無數學子。皓首窮年。爭此一席。運動會之錦標。只有一個。而百千萬人。拼命竭力。奪此唯一錦標。天

下事只在鼓之舞之之得法與否。欲改進地方之行政。亦惟有利用此科舉的分科而舉之制也。已往科舉所行之方法。固時在必更。而分科而舉的科舉之制。則兩千多年。政制的演進之結晶也。政治之能事。決不在禁止人類任何之爭。是在善利用其所爭而已矣。爭乃社會進化之動機。無爭則無所謂進化。中國「盡其性」「則故而巳」之經義。即是善用其所爭之性也。能善用其所爭之性。則經濟文化政治理財之術。無一而不可運用自如矣。

#### 第五、法幣的增加之標準。

法幣之價格。固以基金之多寡爲標準。而經濟的需要之緩急。亦佔相當之關係。如超過經濟的。需要之程度。即合乎基金之標準。亦無利於社會。如社會經濟之狀況。確有合理之需要。用之於生產的法幣之增加。亦不必即影響於法幣之價格。

國家之財政。同社會之經濟。兩者互相關聯。而互相以爲用也。

以國家的政治之力量。開發社會之經濟。以社會的經濟之力量。運用國家之政治。是爲整理財政。唯一之要義。然則研究戰時之財政。自以研究戰時經濟之建設。爲第一事也。

## 經濟的建設下

平時之經濟。建設易而收效難。戰時之經濟。則建設難收效易。因戰時之需要迫切。人才亦易於集中。而人心之奮發。又加倍於平時。故易於成功。歐洲各國之各種工業。多建設於歐戰之期間。亦是此類動機。有以促成之也。

建設戰時之經濟。小國較大國爲難。而中國又較其他任何之大國爲易。誠以今日中日之戰爭。日本之三島。早已完全陷於戰事之狀態。平時生產之事業。一概停滯。中國除沿海江浙魯閩豫皖一帶各省。變爲戰事之區域。而川甘雲貴新邊遠各省。仍爲非戰爭區域。所有社會生產之狀況。與平時無異。中國決不能因若干省戰事之關係。致

全國之建設。完全停止。中日戰爭。固係全國的整個武力之戰爭。就整個之國力而言。不過一局部之戰爭而已。爲中國計。宜乘此全國一致抗戰之心理。利用非戰區域之建設。以供長期抗戰之需要。並爲恢復將來戰時破壞的各省之基礎。

### 第一、整個計劃

工商業國家。不論如何之富強。是完靠出路以爲生命。一旦對外之銷路滯塞。則社會立即陷於恐慌。蘇聯之第二五年計劃。著手注重輕工業。即爲糾正此恐慌之失敗而定。中國之建設。應以各國之得失爲鑑。根據地大物博之立場。應仍以農工之生產爲中心。就各省地理與人事之情形。宜於農產。則建一農業之集團。利於工業商業。則建一工業商業之集團。每一農工商業集團區域之內。再就各縣地方之情

形。加一分工合作之組織。集各縣基本之建設。以成一國家整個集團之建設。亦即由一國整個建設之計劃。以建立各省區集團建設之計劃。由各省區集團建設之計劃。以建立各縣地方基本建設之計劃。造成一自足自給之國家。使國家成一整個之經濟集團。是為中國整個經濟之建設。是為中國整個經濟建設之計劃。亦即造成一堅固永久的中國獨立生存之大道也。

## 第二、分區建設

就全面抗戰之情形。將全國劃為戰區、準戰區、非戰區之三種區域。以非戰區。改為建設區。就建設區內之地理人事。分為屯墾區、水利區、及各種工礦之專門區域。統籌兼顧。成一整個集團的建設之計劃。集中全國之專門人才。利用各種失業之人工。以全力建設此非



常時期之建設區域。當此舉國人心震動激奮之日。定能收意外偉大之成功。

平時建設。省分區域之觀念。卽爲最大之阻碍。整個建設國家。力量既有不足。集中力量建設一地方。又勢所不許。夫全面抗戰。既不許有地方區域之分。而集中全力於一地方之建設。更須掃除一切地域之觀念。對外戰事。爲打破地域觀念唯一之時期。亦卽統一全國人民意志唯一之機會。是在最高當局之高瞻遠矚。整個的計劃。及整個的運用。國家百年之大計。亦千載一時之運也。

### 第三、籌集資本

中國工商業之資本。多半集中於沿海各省之都市。沿海各省。旣成戰事區域。以此多數工商業。無所經營之資本。使之移於安全建設之區域。其勢至易。現金已爲法制所禁用。而人民所存之法幣。又時

時以價格之跌落爲念。如有相當之地點。確有厚利可圖之建設。如勸募投資。或有保障之存款。皆人情之所樂從。即發行建設公債。亦較救國儲金之易於募集。惟必須與人民以十分可靠之保障。此唯一可靠之保障。即以全國可信可靠之專門人才。負責於此等建設計劃之實行也。不患巨款之無所籌集。而在如何使人民之能以相信也。

第一期資本之籌集。可由救國儲金。撥付兩萬五千萬。由國內各種儲蓄基金。酌量撥付若干。向海內外工商業家。招募若干。共籌兩萬五千萬。再由國家增加法幣。撥充五萬萬元。合計十萬萬元。爲第一期開辦之資本。一年之後。規模成立。有可靠之成效。尙可由中外各大銀行。借貸十萬萬元。共合二十萬萬元。以爲西北整個建設之用。如二年三年之後。成效大著。原本之價值既增。而繼續加入之

資本。亦自然愈多。對內之成效既著。對外之信用日高。則第二期第三期之資本。亦可由二十萬萬元。繼續增三十萬萬五十萬萬、以至百萬萬幾百萬萬元之多。既可以成爲全國經濟活動之中心。亦可爲一切社會政策建設之總樞也。

中國·天然一無階級之國家也。中國之地主。與佃戶之區別。完全屬於契約之關係。並無時間的嚴格之限定。佃戶固有時受地主之壓迫。而地主·亦有受佃戶欺侮之時。乃人事上之過失。非制度之罪也。歐美工商業。已成畸形之發達。非根本破壞。無以轉換社會之局面。中國則開始建設。卽成一社會主義之國家。此誠五千年政治文化。無量的代價所造成之偉績。絕非三五百年之歷史之民族。所可比擬於萬一也。

#### 第四、人事組織。

就已有的各經濟建設之委員會。共同改組一全國之經濟建設委員

會。負西北建設之全責。委員會中之委員。除現有的政治金融之領袖外。宜加入舉國之最有力者。最有成績者。最有德望學識之人爲委員。委員之下。分設各種專門委員。專門委員。以有各該專門的資格能力之人才爲限。不得絲毫通融。一切技術事務之用人行政。各由各該專門委員主持辦理。事前、只須經委員會之審查之許可。事後、則向委員會負完全責任。此外另設一監察委員會。專負糾正人事之得失。及考察實際的進行成績之優劣。對於各專門事業的。計劃、審定、實行、三種先後的。區別、聯係、運用、之方法。蘇聯十餘年來。有極好的沿革經驗之方案。可以供作我國事前之參考。

### 結論

以國家整個的政治之力量。而建設西北整個的經濟之力量。以西

北整個的經濟之力量。以運用整個的國家政治之作用。兩者交相爲用。而中國整個戰時之財政。始得以應付無窮。戰時的財政。同建設戰時的經濟。兩者是一事也。天下絕無任何的最神妙之方法。而方法最神妙之處。即在方法與方法的中間、如何之作用。機器的、微妙之作用。亦不在任何的機器之一部分。是在全部分。如何的結構之整個之作用。政治同經濟的。神妙之作用。亦同機器的。作用之神妙而已。

目前中國最堪注意之一問題。即大多數人心之感覺無出路。雖經全面的抗戰之激動。仍未打開已有的沉悶之環境。而全國失業的各種人員。各種工人。超過戰事的需要之數量日增。如不另行開闢一廣大之出路。終必演成一對內的極嚴重之問題。西北經濟之建設。不但爲解決中國財政。唯一之辦法。亦爲救濟此最嚴重之問題。唯一之出路。

對日全面之抗戰。是中國民族的。未有之危機。亦是中國的民族。唯一復興之路。如能利用此未有之危機。作爲整個的發憤圖強之計。則現在的人民之犧牲。卽是人心團結之代價。沿海各省之破壞。卽是西北的建設之代價。亦卽新中國整個的統一。整個的建設之基礎。焉知空前未有之國難。不變爲空前的民族復興之大業耶。

龍鳴叢刊之二

中日戰爭的宿命

# 中日戰爭的宿命

## 序

因日本之侵略。引起中國之抗戰。中國之抗戰。是迫於不得已。爲民族之獨立而戰。爲國家之生存而戰。日本對於中國。果爲土地之侵略而戰乎。則土地已超過日本之需要。而無待於戰。果爲經濟之侵略而戰乎。則經濟解決之方法正多。亦無待於戰。

世界所謂之侵略者。不外以下之三種。一、卽土地之略侵。二、卽經濟之侵略。三、卽政治之侵略。土地、經濟。固爲日本侵略之目標。而日本真正侵略之目的。則完全屬於政治之侵略。卽欲消滅中國之獨立。而以支配中國之人民爲目的。日本所以必欲支配中



國之人民。而消滅中國之獨立者。是必有其歷史的。日本之民族性。而有以使之然也。由日本歷史的民族性。所造成對於中國的侵略。使中國不能不犧牲幾百千萬之生命。以清算此歷史空前未有之積債。是誠不能不謂之宿命耶。

茲就中日兩國戰爭的因素。以說明日本整個之民族性。對於中國。始終一貫之侵略。並推論中國抗戰之價值。國際衝突之中。英美各國之立場。以及世界戰爭。應有之演變。斯亦抗戰中。人人應有之常識也歟。

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遼東張元夫撰

# 中日戰爭的宿命

## 一、中日的戰爭

日本之侵略中國。唐宋時代。已見於史。至明清兩代。則爲害愈烈。自甲午戰爭。以至民國二十餘年。中國歷次之變亂。蓋無一不與日本有關。歐戰以後。東方之均勢。逐漸失衡。而日本獨佔中國之心日亟。遂造成九一八之變局。六年以來。乘歐洲多故。英美自顧不暇。復搆衅蘆溝橋進攻瀋瀆。以引起中國之抗戰。中國之抗戰。是完全以抵抗侵略爲目的。而日本則爲侵略而戰爭。已爲舉世所公認。夫侵略與侵略不同。所謂侵略之目的。不外以下之三種。

一、土地之侵略。是以領土之割讓爲目的。

二、經濟之侵略。是以權利之獨佔爲目的。

三、政治之侵略。是以行政之支配爲目的。

第一、日本果爲土地之侵略而戰爭乎。日本侵略中國。唯一之理由。卽藉口人口之過剩。惟事實上之證明。朝鮮、台灣。日本據爲已有。已四十餘年。而日本人民。移居於朝鮮台灣兩處。至多亦不過百萬左右。東北九一八事變之前。日本以要求雜居權爲藉口。而實際上。南滿鐵路。同安奉鐵路。沿路之附屬地。每站皆有。區域之廣。自三五里。以至七八里不等。瀋陽就近之蘇家屯站。甚至擴充十餘里之大。區內行政。完全歸於日本。卽一變相之租界地也。而區內住戶。百分之九十幾。仍爲中國之人。日本如以人滿爲患。則已據爲已有。沿路之附屬地。地點適宜。交通亦便。爲何不移置本國之民居住。

而反舊租於中國之人乎。可見日本人口過剩之藉口。並非事實。如以日本之人多。有待於土地之擴充。然已歸併朝鮮。割讓台灣矣。而東北四省。又據爲己有矣。而進攻中國愈亟。則日本之侵略。決非限於土地。而戰爭之目的。亦決非單爲土地之侵略而戰爭可知。

第二、日本果爲經濟之侵略而戰爭乎。日本侵略中國。唯一之藉口。卽以經濟之合作爲理由。中國之經濟。事實上、早已多半操於日本之手。日本如以經濟之合作爲目的。則方法正多。亦無須於戰爭。日本在東北。及直魯各省商業之經營。早已爲所欲爲。已形成獨佔。所謂真正經濟之合作。乃中國求之而不可得者。又焉用戰爭以求之也。經濟、固爲日本侵略之目標。而敵人戰爭之目的。決非單爲經濟之侵略而戰爭可知。

第三、日本之戰爭。既非限於土地之侵略。又非爲經濟之侵略而戰爭。敵人之戰爭。是完全屬於政治之侵略。敵人政治之侵略。是欲支配中國之行政。支配中國之行政。卽欲消滅中國之獨立。使中國人民。完全受日本之支配者也。日本之戰爭。卽以中國人民。而受其支配之目的而戰爭。日本戰爭之目的。是由於日本歷史。而產生的日本民族性。由日本的民族性。而演成的日本侵略之因素。惟洞悉日本歷史的。侵略之因素。然後始能真正明瞭日本。戰爭的目的之真象。

## 二、日本侵略的因素

任何一種民族。皆有一種民族之個性。而一種民族之個性。則完全由於一民族之歷史。及其環境所造成。中國、是一獨立的大陸之民族。因爲大陸的。故胸懷闊大。而富於含宏之度。能忍人之所不能忍

。因爲獨立。而胸懷闊大。故能自尊以尊人。因無其他互相對立之國家。故長於保守。而少進取之心。其民族整個之特性。

即尊重人之有者。由尊重之意。生一謙讓之念。由謙讓之念。生一保守之心。

歐洲、國家林立。大陸同海島交錯。民族皆立於互相對待之地。是故自立自強之念重。長於進取。及冒險之心。而富於創造之性。其民族整個之特性。

即羨美人之有者。由羨美之意。生一希望之念。由希望之念。生一競爭之心。

日本、是一完全獨立之島國。已往又無其他與之互相對立之國家。島國之特性。是氣量狹小。而長於進取。因爲獨立。故富於自尊。因爲

狹小。故能尊人。亦能賤視人。因無互相對立之國家。故只知有己。而不知有人。因爲只知有己。又富於自尊。故封建之念最盛。而支配之慾望亦強。因爲長於進取。故能自強自立。其民族整個之特性。

即恭維人之有者。由恭維之意。生一覬覦之念。由覬覦之念。生一侵略之心。

日本對於唐宋以前之中國。是初相往還。完全屬於恭維中國之時代。對於元明以後之中國。則由恭維、而轉變爲覬覦中國之時代。自甲午之役。以至民國二十年來。則由覬覦、而進爲侵略中國之時代。就中日兩國。一千餘年之歷史而觀。日本對於中國之態度。始終一貫。屬於侵略之性質。完全由於日本的民族性。整個之演進。所謂甲午之戰。九一八之變。以及蘆溝橋。同京滬抗戰之經過。無一而非日本整

個的民族性。對於侵略中國的演進。之應有之序幕。知日本之侵略。是完全由於日本民族性的。對外之演進。則知日本對於中國的侵略之因素。是一歷史上。而不可避免之事。亦即知中國目前對於日本之抗戰。亦即一歷史的。而無可倖免之犧牲也。

### 三、民族性的侵略

日本自明治維新。雖由幕府。而變為中央集權之統治。然所謂長閥、薩閥、舊日封建之精神。並未根本消滅。而天皇神聖。貴族華族。尊卑貴賤。封建之思想。依然充滿於日人腦海之中。與日本隔海相對之國家。亦惟有中國之一國。五十年來。因日本富於進取之性。陸海兩軍。積極擴張。而物力與國力日強。以區區之島國。竟欲同歐美各大列強爭雄。為實現其雄圖。充足其國力。救濟其為擴軍所引起。



國內種種之不安起見。不能不竭力向外發展。而地大物博之中國。既爲日本唯一之對象。而中國政見紛歧。連年內亂。綱紀蕩然。又與日本一可乘之機。以具有歷史。富於封建思想。之日本軍閥。內在之精神。既無所發洩。則對外之發展。自然傾向神洲大陸，逐步侵略。盡量發揮。土地之佔領。不足以戢其野心。經濟之獨佔。不足以滿其欲望。無非欲達其政治之侵略。支配中國之目的。爲達其目的之計。遂不惜以戰爭求之。縱犧牲其國力。炸燬其經濟之市場。亦所不顧。甚至開罪友邦。挑畔鄰國。亦所不計。惟亟亟於其兵力佔領區域之內。分割中國之土地。策劃各地方之偽組織。卽其封建思想。唯一之反映。亦卽對於中國的野心。完全之暴露。至其屠殺中國之人民。無非欲屈服中國民衆之心理。爲其所用。殘毀中國之文化。無非欲中國之人

民。喪失其民族之意志。變作日本之奴僕。日本軍閥。以上之行爲。無一不與封建時代。所取之權術相同。亦無一而非表示日本軍閥的野心之所在。日本軍閥之野心。一日不達。則對於中國之侵略。一日不止。亦即中國之抗戰。亦一日不息。中國之與日本。相鄰相接。同文同種。而竟結如此不解之緣。使中國最後不能不犧牲百千萬之生命。以清算此積世未解之恩怨。是則不能不謂之歷史之宿命耶。

#### 四、中國抗戰的價值

日本軍閥之目的。一日不達。即日本對於中國之侵略。一日不止。中國如不甘於屈服。情願受日本之支配。最後只有出於抗戰。

九一八之變。以國力而論。理應從速解決。惟假使當日。完全承認日本。所提之五項基本條件。亦不過苟安一時，日本終有假借口實，再

行進攻之一日。塘沽協定，日本當日。亦未嘗不認爲滿意。曾幾何時。而蘆溝橋之變。又繼續發生。即使蘆溝橋事件。再忍辱退讓。亦無以止日本。再進一步之侵略。苟安之結果。徒增敵人之凶焰。減少自己團結之力量。喪失國人。自信之意志。而敵人再進一步之進攻。仍不可免。或以爲國家。實力之準備未足。何妨再忍辱一時。從權解決。夫敵人之急於進攻。正惟恐中國有任何準備。中國如不作任何之準備。敵人或須緩攻一時。日本軍閥。既以支配中國爲目的。亦焉容中國。作有計劃之準備也。塘沽協定之後。日本能與中國以五年之休養。已屬徼天之幸。此次抗戰之決定。不前不後。可謂一大英明之果斷也。

以兵力與物力而論。中國決無向日本作戰之資格。如就國內國外

。一切之情形而言。日本亦決無亡中國之條件。日本之所以悍然不顧。橫行無忌者。無非以其國家之武力。足以與英美抗衡。英美既不能聯合以制日。則日本認爲英美。亦即無足介意。華盛頓會議之時代。日本所以屈服與英美者。亦無非因英美之力。足以制日。而日本之實力。與英美相較。僅有十分之七。十年以來。日本積極擴大軍備。現在之實力。已足同英美相敵。而世界整個之局勢。已臻於平衡。所謂勢均力敵。任何之國家。亦不願首先發難。而歐洲多故。美國由來。即處於局外之立場。蘇聯又志在建設。利於和平。遂使日本狡然逞強於一時。假使日本現有之實力。一旦消滅十分之三。則國際均勢。立即變化。不惟英美有制日之力。蘇聯亦有進攻之決心。中國對於日本之抗戰。決非勝與敗之戰爭。唯一之目的。即在消滅其實力之小

大。中國如能消滅日本實力十分之一。即有三分以上之把握。如能消滅十分之二。即有六分以上之把握。如能消滅十分之三以上。則不但日本同英美之實力。失其均衡。而蘇聯對於日本。亦將毫無遲疑而進攻。中國之抗戰。即以擊破日本國際勢力之均衡爲目標。中國真能消滅日本十分之三以上之實力。即有九分以上之把握。亦即等於中國完全之勝利也。

自上海抗戰。四月以來。南北戰線。死亡之衆。雖已三十餘萬。而士兵英勇熱烈之犧牲。確已表現民族整個獨立之精神。中國士兵。本質。原來欠佳。而素日之訓練。又未能整齊劃一。一旦用之於大規模機械戰爭之立場之下。縱有一部分。臨陣潰退。紀律不嚴之現象。亦不足以墮民族抗戰之信念。誠以中國之軍隊。如能完全整齊。劃一。

紀律嚴明。進退一致。數人已根本不生侵略之心。中國最高軍事當局。只要能把握三五十萬用命之大軍。卽能控制全局。統一指揮各方面作戰。中國只要前防不潰。後防不崩。卽決無亡國之理。目前的事實已證明。我軍之退而能戰。敗而能抗。是卽抗戰真正有把握之處。如能利用敵人之驕之橫。運用我之能進能退。能善消滅敵人之實力。卽能制敵人之死命。四月以來。抗戰之結果。敵國之犧牲。臨時軍費。已二十五萬萬元。飛機軍艦。及各項軍械之損失。亦超過十餘萬萬元。此外再加所有關於戰事之損失。最小限度。亦有十餘萬萬元。以上共和計算。至少亦在五十萬萬元左右。而一般人民經濟之犧牲。尙不在內。我國用之於戰爭之損失。至多亦不過四五萬萬元。敵機卽使盡量。將京滬所有之建築物。轟炸一盡。亦不及炸燬長門陸粵一

敵艦。所值價值之大。事實上。兵力之犧牲。中國較敵人之犧牲爲大。最多不過四與一之比。而經濟之損失。敵人與中國相較。反成十與一之比。人的犧牲。固屬慘重。然犧牲之後。卽成過去。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。任何之犧牲。亦不失爲世界最大之民族。經濟之損失。雖是物質。而遺害則屬於將來。日本之國富。不過八百萬萬元。中國能抗戰一月。卽能消滅其百分之一二。能抗戰一年。則能消耗其十分之二三。如戰事日漸擴大。經濟之犧牲。再意外增多。日本卽不亡於武力。亦必亡於經濟也。

中國固屬天府之區。惟中國今日之所有者。只亦人民與土地而已。中國之土地雖美。然敵人亦無法。携之於其島國。以言開發。既需時間。又須有相當之資本。目前之敵人。對於中國之土地。只有一時之

佔領。對於無辜之人民。只有加以無謂之摧殘。亦只增加中國之同仇敵愾而已。中國之敵。完全在一日本。日本之敵。並非中國一人。中國已由日本之侵略而抗戰。由抗戰而統一。統一之目的。在於抗戰。而抗戰之代價。不僅在抵抗外來之侵略。亦在增進對內之統一。中國最後之統一。即是抗戰最後之勝利。抗戰最後之勝利。即是中國最後之統一也。

#### 五、國際性的衝突

中國自晚清中法之戰。甲午之戰。已陷於瓜分之局。美國主張中國門戶開放。機會均等。日本當日。亦爲實力不及。反對瓜分。遂造成遠東均勢之局。而有所謂北平外交團之名義。歐戰之後。遠東均勢之局。已失其平衡。正值中國。首都南遷。當日外交當局。因無遠慮



。見不及此。反以北平外交團之解散。爲得意之舉。殊爲一大失策。

爲國家計。真能自強獨立之時。固以外交團之解散爲榮。如國基未固。對外之實力未充。卽不如以苟安均勢之下爲得計。北平外交團之解體。適中敵人之意。遂加速九一八事變之暴發。因九一八事件。日本證明國聯之無能爲力。遂由獨佔之心。演而爲獨吞中國之現局。日本獨吞獨佔。所佔、所吞、之對象在中國。而吞與佔、之獨的對象。乃完全在英美各國。日本對於中國之侵略。亦卽對於國際的衝突。因此中國對日本之抗戰。已成一國際衝突之問題。

一、日本侵略中國之面積極愈廣。則摧毀英美之利益愈大。是屬於國際性的。經濟之衝突。二、日本在中國大陸。所佔所吞之勢力愈大。不但蘇聯。將直接受其進攻。而法國之越南。英國之香港印度

。美國之非利濱。以及太平洋已有之勢力。亦無不感其威脅。是屬於國際的。政治之衝突。

日本之侵略愈猛。則國際性之衝突愈烈。目前世局。最大之關鍵。即在英美兩國。之能否聯合。惟英美能聯合一致。始足以制止日本之侵略。世界大局之演進。不外以下之兩途。第一、即英美法蘇。能聯合以制日。保持國際現有之局面。第二、由日本逐步之侵略。加重國際逐步之衝突。最後引起世界之戰爭。

中國目前之希望。在英美之聯合。英美之聯合。固足以制止日本之侵略。減少中國之犧牲。而中日之問題。決不能得到澈底之解決。如日本盡量侵略。中國盡量抵抗。國際間亦將盡量衝突。世界之戰爭。亦將盡量促成。中國犧牲之代價愈重。而將來之勝利亦愈大。日本

之侵略。能爲英美所制止。固屬樂觀。英美卽不能立刻聯合一致。亦無所失望。總而言之。舉世大多數國家之利害。已形同中國一致。中國堅絕抗戰之決心。已播動世界整個之運命。中日問題如何之解決。卽是世界整個問題之如何解決。世界的最後之勝利。卽是中國最後之勝利。中國最後之勝利。已操之中國抗戰的堅忍之決心。是則無須絲毫懷疑者也。

### 六、世界的戰爭

舉世各國。鑒於歐戰之經驗。雖戰勝之國家。亦無利益可言。如非危害其國家本身之生命。任何之國家。亦不肯輕賭國運於一擲。英國之利害。徧於五洲。故英國維持和平之計劃。亦普及於任何之國家。大不列顛帝國之國運。歐戰以後。已由鼎盛而轉入保守之時代。地

中海、與印度之局面。爲英國本身之兩大命脉。任何勢力。如侵及上之兩大命脉。而危害其生存之時。均不惜與之一戰。此英國和平政策。最低之限度。當此意大利勢力之澎漲。已涉及地中海。日本侵略之勢力。已達於華南。正是大不列顛帝國。和戰到最後決定之時期。已往數十年。世界和戰之大權。操之英國。世界現在。和與戰之中心。仍關於英國之進退。大不列顛帝國。到最後和與戰決定之時期。亦即世界和與戰。到最後決定之時期。英帝國和與戰之決定。完全視目前之和平。之是否絕望。如和平真正絕望。則英帝國之壁壘。立時一新。而世界之大戰。亦即立時開幕。究竟世界戰爭之遲早。是則完全視日本。進行侵略之限度。之如何耳。

英國之外。關係世界整個局面。之最有力者。卽是新大陸之美國

。美國之立場。異於一般其他之國家。素以置身於局外。以單獨行動爲國是。其所保持之態度。亦和平。亦強硬。而真正之目的。則隱然以最後決定之勢力者自居。美國今日之行動。無一而非表示其保持最後決定之立場。美以和平爲主。英則以平和爲有利。不問英美之聯與不聯。合與不合。而最後之歸趣則一。

英美之外。與世局之最有關係者。卽是蘇聯。蘇聯對於西方之利害。自較東方爲重。而東方事實上之威脅。實較西方爲大。蘇聯決不容敵人。侵及其東方之大陸。亦斷不容日本。整個之吞服中國。德與日。均蘇聯之強敵。一旦蘇聯同日開戰。而德國躡其後。足以制蘇聯之死命。自不能不聯法以牽德。同時德國。向蘇聯開戰。而日本攻其後。亦足危及蘇聯之生存。自不能不聯絡中國以制日。是爲蘇聯應

有之國策。假使日本真吞服中國。不但日本。可以全力直攻蘇聯。而蘇聯、亦無以應付對德之戰爭。中國之勝敗。固與蘇聯之安危。直接相連。將來日蘇蘇德開戰之日。蘇聯之需要中國之援助。其情意之迫切。亦決不在今日中國盼望蘇聯之參加之下也。蘇聯今日在遠東。積極之準備。果何爲耶。總之蘇聯之爲本身計。決不後於中國之自謀。蘇聯注視日本之進攻中國之西北。亦即英國之重視日本之侵略華南。均有其一定至低之限度。限度不保。則戰爭亦即隨之而發。中國抗戰之決心。與英蘇所謂至低之限度。兩者互相以爲關聯。中國之抗戰愈強。即日本之侵略愈烈。亦即英蘇所謂最低之限度。愈益促短。世界整個之運命。已在中國抗戰之決心之中。而爲之轉變。

世界將來之戰爭。完全以英美蘇之三大國。而爲之演變。此外日

德義三國之獨裁者。縱即乘機。相聯相結。縱橫一世。亦終歸整個世界潮流。所淘汰。所犧牲。之最後之宿命而已。就現代國際之大勢而言。世界之勢力。是以太平洋爲競爭之焦點。太平洋之是否安全。則係於遠東之能否安定。遠東地大物博民衆之國家。只有中蘇兩國。中蘇兩國。邊疆相接。兩萬餘里。蘇聯之國策。既反對侵略。而和平、又爲中國民族之本性。中蘇兩國之親善。實爲安定遠東。唯一之因素。由中蘇之親善。而造成遠東之安定。以保障太平洋之安全。由太平洋之安全。而促進世界之和平。是爲歷史應有之使命。使命未至。任何人、亦無力以致之。使命已至。任何人、亦無力以阻之。太平洋未來之和平。亦只有待東西兩岸。中美之兩大民族之調整。世界之文明。集中於亞美歐之三洲。而亞美歐三洲。未來之運命。則支配

於中美蘇之三大民族之手。是亦歷史應有之使命也。大戰結局。大不列顛帝國之改觀。已成前定之數。美國之社會。蘇聯之組織。亦自有其一定之轉變。而劫後之中國。或將成爲世界理想中。一最新之國家也。



龍鳴叢刊之二

龍鳴叢刊之三

人才的出路

# 人才的出路

## 序

教與育不同。教是教其知。知是知識。育是育其能。能是能力。能力與知識不同。知識、由於所見所聞而來。能力、則由於本性之磨練培養而成。能力、固出於知識。而知識、不必即是能力。現代教育之大錯。即是有教而無育。國家教育。既偏重於教字之一方面。而人之所學。亦即以知識爲目的。不知知識之外。尚有育字一方面之能力。國家既以知識用人。而人人亦即以有知有識。即是能力。舉天下人人皆趨重於理論。而國家遂少實際工作之人。夫課本教育。終歸能言而不能行。課本訓練。終屬無濟於事。課本的、教育與訓練。不問

若何之完善。亦只能名之是訓。而不能謂之曰練。人之知識。是由於教道。而人的能力之訓練。則完全由於實際之經驗。事實之磨練。二十年來。最大之錯誤。即未嘗與人才以事實之訓練。曾文正公之事業。亦是由事實之經驗而來。諸葛武侯之才。亦是由事實之磨練而成。中國三代以前。是以事實教育人才。秦漢而後。是拔取人才於事實之中。唐宋以來。則由事實的分科而舉。變為科舉的分科而考試。教與育。遂分而為二。人才之教。由於國家之考取。而養育人才之事。則歸於士大夫之門下。由門下演進而為幕府。士大夫之養育人才。至晚清之幕府而極盛。自科舉改為學校。而學校遂為教育人才唯一之地。歐美之學校。因學校與社會之情況。大同小異。學校、以國家社會之事實、教育學生。而學生、亦即為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。中國社會之

情形。既與現在學校之事實不同。而學校所謂之教育。完全成一事實之理論。事實的理論。終與國家社會。現有之事實不同。事實上、遂造成一人才。既感覺無出路。而國家社會。反以缺乏有用之人才、之矛盾。是誠今日所亟待改革。而人人所亟應研究之一事也。茲就歷史的人才之出路。現在的出路之如何。及對於人才應有之出路。應有之改正。加以指陳。斯亦或有相當之需要也耶。

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遼東張元夫撰

龍鳴叢刊之三 序

四

# 人才的出路

## 第一歷史的已往之出路

### 一、三代以前

周禮以三德三行教人。而庠序學校。所教禮樂射馭書數之六藝。即是當日家國所行之政之教。以家國所行之政教。教之於庠序學校之中。故庠序學校之教。即是家國之政。國家以政爲教。人民率教以爲政。所行之政。即是所學之教。所教之學。即是政之所行之事。學與教合一。而政與教一致。故有學之人。即是有才有德。有才有德。即是有能有用之人。因家國之政教。與社會之所學所行。完全是一事。故糾糾武夫。可以作公侯之干城。而考槃、伐檀、采葛、秉簡之士

。亦無一而非家國匡濟之人。所謂教之於鄉。選之於學。升之於國。告之於王。考其德行。察其道藝。試之以事。然後授之以官。是謂以事實教育人才。而人才亦完全出於家國之造就而成。

二、戰國至秦漢

春秋之後。遊說之風興。術尚縱橫。各國爭知羅取人才。而不能實行人才之數。人人亦爭以遊說爲能。而不復注重根本之所學。三代以前。造就人才之道。已成歷史之陳迹。及至秦漢。天下一統。選才用人之典。仍知注重事實。所謂孝悌力田。以及孝廉方正。國家人才之拔取。猶以事實爲標準。當代公卿。多選於郡縣之官吏。而鄉行素著之人。亦多由事實之拔取。而爲郡縣公卿者。是以兩漢人才之盛。雖遠遜於三代。亦非唐宋以後之所能及。蓋秦漢之時。雖不能以事實



造就人才。而人才又完全由事實而拔舉也。亦即人之所學。雖不能言行一致。又知以事實爲學之爲貴也。

### 三、唐宋以後

三代之後。人事日趨於繁。不惟文武分途。卽內而刑名錢穀。外而邊務辭令。亦日趨於分立。國家掄才之典。遂由地方之拔舉。漸進而爲分科而舉之制。唐宋以前之科舉。是就人的事實之分科而舉。漢之策問。亦就其人經過之事實而言。是考其行。兼以察其言也。漢之博士。唐之進士。宋之貢士。名義不同。皆就其言行。以爲推舉之標準。由推舉而保舉。由自由之保舉。漸變而爲負責之保舉。武后時代。甚至可以保荐自己。及歷世愈久。人文日繁。行政之利弊。亦日趨而益雜。歷代考試之制。遂由四科、變爲九品。由九品、而改爲十科

。而事實之分科而舉。竟演進而爲科舉考試之制。唐宋之制策。已日趨重於言論。至元明清。而文事、乃成爲科舉。唯一之目標。而教與育之事。遂分而爲二。國家之科舉。僅成教字之一方面。而人才之作育。乃完全歸於士大夫之門下。而士大夫門下養士之風。至晚清之幕府而極盛。人人知清代已往之人才。皆出於科舉。而不知前清之幕府。與科舉之人才。有最大之關係。以前之幕府。實爲已往之人才。唯一訓練之地。亦卽唯一人才之出路。近代教育。最大之缺點。卽無與人人以事實訓練之機會。亂世政治。最大之弊病。卽未與人才以真正進取之出路。晚清之幕府。義爲賓主。迹近師生。各以羅致人才爲榮。相習成風。門戶不嚴。人才挾一藝之長。到處皆可爲入幕之賓。尊卑長幼。相聚一堂。切磋琢磨。互相觀感。於主於賓。兩有裨益。

而幕府、遂成人才淘汰之地。天下有志有學之士。既有接近在位執政之機會。上以知國家之政。而在位執政之人。亦可多識有志有學之士。下以知各方之情形。集益、既可爲行政之本。而用人、又可知人於先。幕府不但爲一代人才之出路。於整個政治之調劑。亦有重大之關係。中國科舉考試之制。所以能行之一千幾百餘年者。則以士大夫門下養士之風。與幕府之制。有以濟其窮也。

## 第二現在的出路之如何

### 一、歷史上之關係

一代之人才。關係一代之因革。而二代之因革。則關於一代人才之進退。人才之進退。有一定之標準。然後政治。始有一定之軌道。政治之軌道。即係於人才進退、之有無標準。自辛亥革命。政治舊有

之綱紀瓦解。一世之英雄崛起。人才之進退。遂無標準之可言。由數千年之帝制。一旦而變爲共和之民主。人人爭以理論爲高。因人才一時之崛起。而啟一時倖進之路。由一時之倖進。遂生一般投機之心。由投機而逢迎。相習成風。遂影響於政治之改進。改進中國今日之政治。自不能不設法鏟除。因時代之影響。所引起政治不良之惡習。卽絕其倖進之路。則自然無機可投。如無機可投。則自無所用其逢仰。倖進、投機、逢仰、三種之心理鏟除。然後始有真正之人才。及真正人才之出路。

## 二、政治上之關係

今日政治。唯一之缺點。卽人才之進退。無一定不易之標準。無一定不易之標準。故倖進投機之徒。有所假借而行。倖進投機之徒。

有所假借。則人才無事實訓練之機會。而國家亦無訓練淘汰人才之地。即有真正之人才。亦無以表現。所以國家既缺乏有用之才。而人亦感覺無出路。政治上之矛盾。完全由於政治之無標準。因政治之無標準。遂造成政治一切之矛盾。矛盾不去。則決無出路。標準不立。是決無人才。改進政治。即剷除此矛盾。剷除政治之矛盾。即是成立政治之標準。有政治之標準。始有政治之軌道。政治有一定之軌道。始能鼓勵人才之推進。推進人才。然後始有政治改進之可言。

### 三、教育上之關係

今日教育。根本之錯誤。即是有教而無育。教、僅能予人以知識。知者、未必盡能。人之能力。是由於事實之磨練。及環境之養育而成。有教而無育。故人人講知而不講能。人人講知而不講能。所以國

家缺少有用之才。二十年來。能言之人多。而實行之人少。國家教育人才之學校。亦離開事實。而趨於理論。小學、中學、原爲造就國民而設。而小學、中學、卒業之學生。對於本省、本縣、地理之情形。人事之沿革。經濟生活之狀況。一無所知。專門、大學、原爲研究國家最高之學理而設。而專門、大學、出身之學生。對於本國、各省之情形。政治之沿革。人事之得失。社會之利弊。毫無所聞。而國外留學之學生。亦只知以國外之理論。加之於中國而已。人人只知有國。而不知有地方。人人務於國際之情形。反昧於國內之事實。今日之教育。不加以根本之改革。不但國家、無有用之才。亦無以事實、爲學之人也。

### 第三人才的應有之出路

## 一、政治之改造

政治之改造。固有待於人才。而人才之進取。則有待於政治之鼓勵。改進今日之政治。唯一之道。即在實行分科而舉之制。事實的、分科而舉之制。實爲中國兩千餘年。政制改進之結晶也。經義之帖誦。詩文之策論。是屬於考試之對象。由於時代之不同。而非科舉制度、本身之問題。國家事實之對象。既趨重於經濟、學術、各種人事、行政。則現行經濟、學術、各種人事、行政、之事實。亦即科舉的、今日之對象。應就現行各種經濟、學術、人事、行政、之事實。加以分科而考。對於現行各種經濟、學術、人事、行政、之人員。加以分科而舉。實行科舉、考試比較之制也。狀元、進士、不過一虛名。所以能鼓舞天下無數學子之心理。錦標、不過一虛榮。所以能鼓舞

成千成萬、運動會之青年。人人爭此虛名虛榮者。卽利用人類向上之心理。以考試比較之方法。引起其競爭之進取也。爭名爭利。乃世界進化之動機。政治之精義。亦在善利用所爭而已。誠能以狀元、進士、錦標、同一之方法。用之於各種經濟、學術、人事、行政。分科而考。分科而舉。所謂一年一考。三年一比。每一年三年。一縣一省一國之中。均各有其優劣殿最。國家之賞罰陟黜。統一於此。嚴其考核。優其待遇。人心之鼓舞。卽是經濟、學術、人事、行政、之向上。人才之興。與國家政治之改進。可立足而待也。

## 二、教育之改進

改進今日之教育。第一、應以知能並重。以人才之作育爲主。實行人格教育。而以研究國家社會。既有之事實爲目的。使學校之情形



。同社會之狀況。聯係爲一體。以國家社會。既有之事實。爲學校研究之材料。以學校研究之所得。供國家社會之參考。則學校與國家社會。始能互相以爲利用。第二、小學同中學。應注意於本縣本省。地理、人事、及實際生活之情形。始足以爲本縣本省之國民。教育之課程。不必全國一律。應因地制宜。著重於現有的事實之材料。小學、中學、之教育。以國民應有之常識常能爲本、專門、大學、亦以研究國家社會的事實。應有之問題爲主。小學、中學、專門。大學、對於各縣省、國及國外情形之研究。宜加以適當之分配。即小學、多注重於本縣本市。應有之知識。中學、多注重於本省。應有之知識。專門、大學、先注重本國應有之知識。隨後再研究國外之情形。非通曉國內之情形。及對

於國內。任何之學術。有相當之研究。不得留學外國。國家派送國外留學。宜先就國家之需要。由各省學校之中。擇其優秀之份子。分配考送。至於留學何國。所學何種課程。又應視各該國之學校。內容之分配。科門之多寡。按組考送。譬如紡織。內分五科。卽以五人爲一組。譬如園藝。內分四科。卽以四人爲一組。每人專學一科。卒業之後。在個人、有專精之長。在國家、可以集合全組之人才。以成一整個之建設。第三、各種學校。宜分區而設。有水利之處。始可以立水利之學校。在工業之區。始能以立工業之學校。其餘商業、農業、行政、司法、各種學校。亦只限於設立於商業、農業、行政、司法、所在之地。如是分區而立。學校社會。始能聯接一致。則學而有用。用而能行。國家之教育。趨重於事實。人人知以事實爲學。然後國家

。斯能有事實之進步。

### 三、青年之自覺

人的出路有二。一、即生活之出路。二、即事業之出路。生活之出路。不問農工商政。在中國、生產落後環境之下。任何之地方。只要守分耐勞。決不至於無處工作。只要日積月累。決不至於室家。有凍餒之虞。至事業之出路。除有特殊之才。及有特殊之勢力。而有特殊之出路。此外唯一之路。即是各由各種事業之建樹。以創造個人之出路。創造之力量愈多。則事業之建樹愈大。事業之建樹愈大。亦即創造之時間愈長。人才之出路愈難。即社會之苦悶愈重。社會愈苦悶。即是事業需要之創造愈急。現代青年。最大之缺點。即是缺乏耐性。短少時間之力量。其缺乏耐性。短少時間力量。唯一之原因。一

、則激於政治上之倖進與投機。二、則缺於教育上之淘養與磨練。三、則誤於特殊之天才。及與特殊之勢力。而人人皆希望、有特殊之出路。現在人人之所感覺。社會之苦悶。青年之無出路。固由於國家用人。無一定之標準。而青年之不能根本認清時代。而加以自省。亦爲最重大之一問題。中國之前途。不外以下之兩途。一、即青年之自覺。人人努力。集合人人努力之結果。以爲事業建樹之起點。逐漸造成爲改造國家社會之基礎。二、即因非常世變。意外之壓迫。不得不根本自覺。不得不努力於事實上之進取。而成爲國家改進之動機。現在社會之苦悶。是由於已往青年。未能自覺。未能人人根本之努力。而有以致之。未來社會之苦悶與否。則視乎現在之青年。自覺之如何。人人努力之如何。未來社會之改進。究竟出於現在青年。自動自覺

之努力。抑由意外事變之壓迫。而不得不自覺。不能不努力。是則有待於現在青年本身之自覺。

#### 第四結論

##### 一、已往之沿革

四千餘年。中國人才之出路。就時代之沿革而言。有以下四種之演進。

- 一、三代以前。是以事實教育人才之時代。
  - 二、秦漢、是拔舉人才於事實之時代。
  - 三、唐宋、是屬於人事的。分科而舉之時代。
  - 四、元明清、是屬於文藝的。分科而考之時代。
- 如就人才之出路而言。又可作以下四種之區別。

- 一、造就人才之時代。
  - 二、拔取人才之時代。
  - 三、保舉人才之時代。
  - 四、考試人才之時代。
- 二、將來之演進

- 一、教育人才以事實之時代。
- 二、以事實爲人才教育之時代。

自晚清。廢科舉。立學校。以至今日。是教育人才、以事實之時代。教育人才以事實。故所教之事實。一變而爲事實之理論。今日學校、所教之事實。完全取法於人。以歐美各國之事實。作爲本國學校之教育。本國學校之教育。完全離開。自己固有之事實。故理論愈多

。而國家愈亂。以事實教育人才。則人才所教育之事實。始能有事實之改進。中國事實之改進。必以中國之事實。作爲中國學校之教育。則學校所教育之事實。斯能以增進、中國事實之改造。中國應有之演進。是以事實爲人才教育之時代。

龍鳴叢刊之三

十八



龍鳴叢刊之四

最後的勝利

# 最後的勝利

序

一代之歷史。必有其一代歷史的、因革之演進。研究已往之因革。可以知現在之歷史。就現在的歷史之演進。亦可以推知未來的、歷史之因革。世界、因人我家國之相對相立。遂造成一切種種不平之矛盾。戰爭、即由此種種不平之矛盾而起。歷史以來。無數之戰爭，無不以解決此矛盾爲目的。而人我家國之矛盾。乃愈演而愈烈。亦即世界之戰爭。愈演而愈大。因矛盾而戰爭。因戰爭而和平。矛盾愈大。即是戰爭愈大。戰爭愈大。亦即和平愈大。世界最大之和平。即在世界最大戰爭之中。世界最大之戰爭。即是世界最大之矛盾所造成。由最大之矛盾。造成最大之戰爭。由最大之戰爭。而產生最大之和平。

平。所謂最大之和平者。卽以解決我家國。最大之互相對立爲目的。解決我家國。最大之互相對立。然後我家國。一切種種不平之矛盾。始能根本。予以解決。

歐洲大戰之結果。證明戰勝國家之無利益。人人傾向和平。而反對戰爭之侵略。世界大戰之結果。將證明戰爭的原因。卽是禍害。人人欲剷除。所謂我家國的、互相對立。而趨向我家國之平等。我家國平等。世界斯有真正之和平。世界真正之和平。將一反我家國之對立。而變爲我家國之無對無立。順數已往的。歷史之因革。逆以知未來的。歷史之演進。可以推知人類的未來。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學術、文化、之轉變。或亦學者之所樂聞。而人人欲知之者乎。

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遼東張元夫撰

## 最後的勝利

人我家國社會之平等。既爲人類最後之勝利。則大戰以後。世界的政治之轉變。將由「對人」「對外」之目的。反而以「對己」「對內」爲中心。而歷史的、一切之主義、原則、原理。亦將一變。而成爲相對相待之理論。就已往之因革。知將來之演進。則有以下各種之趨勢。可得而知者。

一、地方自治。國家自治。將盛行一世。卽以人的自治。家的自治。國的自治、爲中心。

地方自治。是以地方爲自治之本位。國家自治。是以國家爲自治之本位。人的自治。家的自治。國的自治。卽政治的目的。以簡人家

國的。本身之發達爲對象。而不以對人對外的。發達之對象爲目標。

個人的、歷史。最初亦是由對外之認識。演進而爲對內之自覺。因對外之認識。故趨於向外之發展。因對內之自覺。故注重個人的、本能之發達。國家的歷史。亦猶於個人之歷史。最初亦是由對外之認識。進而爲對內之自覺。由趨於向外之發展。變而爲家國本身之發達。

## 二、自足自給。互助互利。爲各國行政之原則。

自足自給。非對外的封鎖。是盡其對內的。自足自給之本能。互助互利。是互相維繫。互相援助。而非以對外之侵略爲目的。所謂分治合作。而以整個的平衡發展。爲統一之對象。

人類之初。是人與人。互相對立。而互相侵略。因人類之進化。由互相對立。互相侵略。而進爲自足自給。由自足自給。而進爲互利互助。家國之始。亦是家與家。國與國。互相對立。互相侵略。進化而爲自足自給。進化而爲

互利互助。

三、地方的社會主義。將代民主社會。國家社會、之主義而興。

民主社會主義。是以人民的、產業之組織爲對象。國家社會主義。是以國家的、機關之集合爲中心。地方的社會主義。是以整個地方、之結合與組織、爲對象。卽以地方。變爲整個的社會之組織。以社會、變作整個的地方之結合。亦卽地方與社會。同化而成爲一體。民主社會。同國家社會。以人民與產業爲本體。而結合組織。爲一社會。地方的社會。以地方爲本位。而以人民的結合。與產業的組織。爲社會之因素。現在之社會。是人民的、產業的。簡體之結合。未來之社會。是人民的集團。產業的集團。整個之組織。

民主社會。是根於人民的生育之問題。自然而演進之結果。國家社會。是由於人民的生活之問題。自然而演進之結果。地方的社會。是由於人民的生存之問題。自然而演進之結果。由生育的問題、之民主社會。進而爲生活的問題、之國家社會。由生活的問題、之國家社會。進而爲生存的問題、之地方的社會。是爲人類進化。應有之演進。

#### 四、生存的問題。成爲人類之中心。

人類的已往。因天然之生產豐富。土地所在皆是。無所謂生活、與生存之問題。完全以生育爲目的。以人民爲主體。而以家族之演進。爲社會之中心。現在的人類。是不患寡。而患不均。完全以生活爲對象。以產業爲目的。由資本之演進。而成爲社會之中心。人類的未來。因產業之競爭。而趨重於生產的土地。因人口之膨漲。而土地遂

成殖民之目標。故人類之對象。完全以生存爲目的。社會之演進。亦將由人民與產業。而變爲以地方爲中心。

生育之問題。是專以人民之繁榮爲目的。生活之問題。是專以生產之利益爲目的。生存之問題。則合生育與生活爲一體。合繁榮與利益爲一事。亦即人民同生產之問題。整個之解決。

五、由箇體的集團。及集團的箇體。演進而爲集體的集團。以箇體爲集團。則箇體與箇體。立於相對之地。而無以調整其本身、應有之分配。箇體與箇體。互相衝突。因自由競爭之結果。而造成社會人類之不平。以集團爲箇體。而成一整個的分配之作用。亦無以發揮其箇體、應有之本能。因完全趨於箇體化、之集團。則集團之內。有一部分之失其作用。則整個之集團。亦將完全失其效用。社



會之將來。是爲一集體的、集團。卽人與人爲體。體與體爲團。由團與團。以成一集團。卽一集團之下。有獨立之團。一團之內。有獨立之體。一體之內。復有獨立之箇體。體與團之獨立。不碍於集團。而集團之能力。則以團與體之獨立、而增強。是爲真正合理化之團體。亦卽將來社會的組織。自然之演進。

箇體的集團。形如散沙。散沙、雖可藉泥水之力。一時成團。而散沙之性。依然存在。集團的箇體。形同機械。機械之作用。由於人力。而能力、是有限度。效用、是有限量。集體的集團。形若細胞。細胞與細胞。可成一整個之細胞。而箇箇細胞。又可以重生細胞。能力、是無限度的。效用、是無限量的。完全出於天然。由箇體的集團。演進爲集團的箇體。由集團的箇體。演進爲集體的集團。亦卽等於生物。由礦物、演進而爲植物。由植物、演進而爲動物。人事之進化。同生物之演進不同。而其演進之過程則一。

## 六、機械之進步。將成爲一國家重大之因素。

以前人類。生產之工具。只有土地。土地、同人民、政事。爲立國之三大要素。機器之演進。將同土地、人民、政事。並立而爲四。現代機器之進化。已成爲人類。生產工具之一。由政治上之演進。封建的、私有之土地。一變而爲國家所有。由國家設官分治。歸於整個之統治。由經濟上之演進。則資本的、封建私有之機器。亦將一變而爲國家所公有。由國家負責管理。歸於整個之統制。未來之發明機器。創造工場的人。將與已往國家。對於開疆拓土之人。受同一之待遇。

已往人類的。生產之工具。只有土地之一種。所謂之機器。亦不過人力的生產之一。世界文化日高。機器之進步日精。作用愈日廣大。而關係亦愈重要。

。人力之機器。已變而爲社會生產之工具。漸與土地。同一重要。所謂資本家者。即完全以機器。爲唯一之武器。現代社會。最大之障礙。即以社會生產之工具。而作資本家、私人之利器。知機器之演進。同土地私有制度之進化。同一應歸國家所公有。則資本的封建主義。與封建的土地之私有。亦將同樣歸於消滅。

### 七、新家庭主義之建設。

家庭終爲人類的結合。社會的組織。唯一之起點。大戰以後。因社會的秩序之恢復。人類的精神之需要。將有一新家庭主義之建設。爲人類之繁榮。與向上計。而母道之神聖。亦將受一般合法之保證。

科學之方法。可以補助人類行爲之不足。決不能以科學方法。替代人類的愛情之結合。人類的愛情。是人類的結合。永久之基本條件。家庭主義。即此基本條件的。愛情之起點。有新家庭。始有新國家。有新國家。始有新世界。

。人類之生育。同人類之生活。是同一重要。生育之苦。女子之責任重。生活之勞。男子之責任大。男女之分。自然平等。輕視女性。及女性之褻瀆。亦即輕視母道。及母道之褻瀆。保持人類之神聖。即不能不保持母道之神聖。保持母道之神聖。是社會的將來。一重要之典也。

八、產業團體。學術團體。日見發達。而國家的。政黨政派。則逐漸消滅。

真理、是平等的。是自由的。人類最後之目的。是向平等自由而發展。生產及學術。為研究真理之地。故生產及學術之團體。必日見發達。戰後之人我國家。既以反對之互相對立為目的。則以國家而對立之政黨政派。自然歸於消滅。

將來的產業。是團體的發展。將來的學術。是團體的演進。而將來的國家。亦是整個的發達。而相對相立之政黨政派。自不見容於將來之社會。

九、東方的文化。將爲戰後人類的精神。唯一之對象。

物質的文明。經大戰的慘劫。而加以消滅。戰後的人類。唯一之希望。即是精神上之安慰。東方之學術。完全是人類的精神上。一種自足自給之文化。此自足自給的。精神上之文化。自然成爲戰後的、人類之需要。唯一之對象。

現代之人類。完全以物質之享受爲目的。因物質之競爭。而引起物質之侵略。因物質之侵略。而感受物質之痛苦。因物質的對外之痛苦。自不能不求。精神的對內之安慰。東方的自足自給之文化。自然成爲精神的安慰。唯一之對象。

十、人事科學。將爲戰後的教育。唯一之對象。如戰前的物質科學之發達。同一重要。

以前人類的心理。爲圓滿其慾望起見。完全注目於空間之發展。空間的物質文明。既爲人類。唯一之目的。而人類的精神。遂集中於此橫線的。物質科學之發達。此後人類的心理。鑒於歷史的。已往之痛苦。而人事的經過。將成爲人類的。永久之對象。時間的人事。既成爲人類。唯一之對象。而人類的精神。亦即集中於此直線的。人事科學之發達。

人事科學。卽一時間的。經過之原則。物質科學。卽一空間的。存在之真理。空間的真理日明。卽時間的原則愈精。有一度物質的科學之發達。則有一度人事的科學之昌明。世界之文化。是人事與物理。互相以爲演進也。

十一、孔子將成世界的人類。唯一之模範。

東方文化。是以中國爲中心。中國的經史。卽是人事科學。中國

孝弟忠信仁義禮智之學。卽是人事科學。唯一之精義。東方文化。既爲人類。唯一之對象。則中國之經史。卽是人事科學。唯一之寶典。而孔子亦卽世界人類。唯一之模範。

中國之經義。無一而非人事之精義。卽無一而非物理之原則。發揮中國之經義。第一、須界說分明。卽中國之文字。各有其界說。亦各有其精義。第二、擴大其範圍。以前所謂之孝弟忠信仁義禮智。皆視爲個人的、所有之道德。如以人與人的立場、之關係而言。則孝弟忠信仁義禮智之說。卽無一而非社會的。人道之精義。孔子之學。是以智仁勇爲主。以智仁勇之三者爲主。卽是以知能行。之三者並重。知是知識。能是能力。行是行爲。三者、同而不同。孔子之道。是以行爲本。行、卽知能之合一。知能合一之行。爲孔學之真傳。亦卽將來人事科學。唯一之要義也。

十二、信仰佛學之人日多。佛學之理論。將爲人類的。最高

之思想。

佛以空間之萬有。無一而非時間之現象。故以萬象皆空。空間，既無一而非時間之現象。則時間、亦無一而非空間之萬有。佛學、真如、如來。無上之妙義。即是時空的。不可思議之妙解。華藏莊嚴之境。亦即人類的未來。最高思想之中心。

佛學、即一心理之科學。三藏唯心之原理。即一物理與人事之極證。物質與人事科學、之演進愈精。則唯心之原理愈明。亦即唯識之印證愈真。佛學、即一人類的精神。最後之歸宿也。

十三、空間的相對論。時間的相待論。將成爲世界的文化。未來之中心。

空間與時間之印證。將爲學術。唯一之對象。而世界未來之文化



亦即以相對相待之理論爲中心。時空對待。所證之真理。將爲人類。另闢一最新的、思想之境界。而人類最新的思想之境界。亦即成一世界最新的文化之紀元。

知相對之真理。則知空間。一切之名相。無一而非立於相對。根本無所謂異同。所謂之異同。完全屬於相對之不同。知相待之真理。則知時間。一切之名義。無一而非立於相待。根本無所謂善惡。所謂之善惡。完全屬於相待之不同。相對、即是相待。相待、即是相對。知對待之互相印證之真理。則根本無所謂事與物之分。心與物之爭。事與物、心與物、之歸一。即是人類的、最新之思想。亦即世界最新的文化之中心。

刊誤表

目次	頁次	行次	錯誤或脫字	更正
叢刊之一	二	十一	推而至於屯墾 修鐵路	推而至於市場屯墾 創修鐵路
全	六	四	得下	天下
全	十五	十	奪此唯一錦標	奪此唯一之錦標
全	全	十一	完全靠出路	完全靠出路
全	十九	六	此恐慌	此種恐慌
叢刊之二	全	八	數人	敵人
全	十三	一	只亦人民	亦只人民
全	十四	九	屬於國際的	屬於國際性的
叢刊之三	十七	二	人才之數	人才之教
全	二	六	即無與人人	即無與人才
全	四	八		

臺灣省立圖書館

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七日收到

# 龍鳴叢刊

版權  
所有

每册實價國幣叁角

著作  
張元夫

代售  
中華書局

地址漢口交通路

電話二四二六三

印刷  
天利印刷商店

地址前花樓正街

電話二一四六三

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初版

573  
112315

